

辽宁法治报

公告

郭君月：本院执行的（2022）辽0103执2241号申请执行人沈阳天恒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郭君月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据以执行的（2020）辽0103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03执22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郭君月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聚农路34-37号2-6-3，建筑面积为99.54平方米的房产的辽十方涉执评字（2021）第1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2022）辽0103执2241-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须于报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送交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特此公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6月29日/辽宁法治报05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年08月14日）

